附件1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一、集团公司沿革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水务集团”）成立于2019年12月，注册资本金10亿元，是福建水利投资开发集团（以下简称“福建水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水投集团是福建省国资委17家出资企业之一，是由省政府批复组建的省级水利投融资企业，是我省唯一专注于水资源全产业及周边产业综合开发利用的省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决策部署，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和水务板块一体化改革，福建水投集团以福建省供水有限公司为母体，组建福建水务集团，作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具体实施单位，并将权属水务企业划入福建水务集团。

福建水务集团公司致力于打造企业化、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省级水务龙头企业，在全省区市投资布局城乡供水（水务）项目，稳步推进集团水务资产整合。本部内设“一室六部一中心”，即办公室、党群人事部、监审法务部、投资发展部、建设与监督部、运营管理部、资产财务部和区域管理中心。其中，区域管理中心下设福宁、平潭、泉厦、龙岩、漳州、三明6个片区。现有控股企业26家、参股企业3家、托管企业8家。

二、经营情况

福建水务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城乡供水、原水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水务全产业。现有自来水供水能力约146.7万吨/日，原水供应能力约47.6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约5.5万吨/日。预计到2021年底，自来水供水能力约153.7万吨/日，原水供应能力约47.6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约7.5万吨/日。

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产总额55.95亿元，净资产26.1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16亿元，利润总额952万元。预计到2021年底，资产总额86.25亿元，净资产33.0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超6亿元。

三、项目情况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目的是促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切实解决城乡供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关乎福建省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事业。

全省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县（市、区）共73个，总投资666亿元，其中，福建水务集团承担32个县（市、区），项目总投资约288.33亿元，分五年实施。自推进一体化以来，福建水务集团发挥省级龙头优势和国企责任担当。目前，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龙岩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水务一体化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已顺利推进，成为我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领头羊、主力军。

随着项目的拓展，福建水务集团加快在全省水资源市场的战略布局。目前，相对控制福建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水资源市场，包括厦门市、金门岛的原水供应，东山岛的水务一体化项目，以及古雷半岛石化基地、平潭水务一体化等水务市场。其中，福鼎市构建“一域一网”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被水利部评为2019年基层治水十大经验之一。

四、业务发展规划

福建水投集团将实施“三步走”战略，大力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深耕城乡水务市场，发挥水资源战略优势，充分挖掘资源潜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积极推进股改上市，努力打造成省内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大型现代水务集团，让福建人民共享水务改革发展成果。

（一）至2020年，搭建福建水务集团组织构架，将福建水投集团权属水务企业分期分批划入福建水务集团。按照“签约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投产一批”方式，与合作县（市、区）组建县级合资水务公司，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二）至2023年，完成首批10个试点县（市、区）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任务，其中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争取在2021年底完成。

（三）至2025年，全面完成合作县（市、区）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福建水务集团通过兼并重组做大供水业务规模，延伸产业链、实现整体上市的目标。